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2號

原　　告　巨信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春美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文庭等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沒有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3,529,625元（計算式:拆除面積1,082.37平方公尺×土地公告現值12,500元/每平方公尺＝13,529,62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1,064元。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就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吳芙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抗告，須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且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本裁定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立梅